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发热门诊购置医疗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希森美康医用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1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5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自动粪便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3人，营业收入为19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0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控温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7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空气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森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16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1.5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可视喉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9人，营业收入为1946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16.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红外血管成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1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48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

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